

龙固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

乙方（乙方）：徐州沛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7 月 14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052048765

乙方：徐州沛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21794560

合同服务期限 2 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JSZC-320322-PXZX-G2026-0003

采购编号：JSZC-320322-PXZX-G2026-0003

签订地点：沛县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进一步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项目，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10 日龙固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X-G2026-0003]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龙固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龙固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

（一）、环卫保洁

1. 镇区

（1）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塘沟渠等所有公共区域（含公交站台、公共座椅、路灯杆、垃圾桶果皮箱等公共设施表面）的日常擦拭、清洁，做到无积灰、无污渍、无野广告；果皮箱、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满溢即清，外体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杀（每周至少 2 次）。

（2）遇到重大活动突击活动，市场化运营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市场化运营公司需提前制定专项保洁方案，配备充足人员、设备，确保活动期间保洁标准高于日常要求，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付费保洁费用。

（3）每周六周日对镇区和工业园区进行一次大扫除。

（4）打草（除现有绿化管护队伍管理区域以外的杂草）。打草作业需做到割茬高度统一（不高于 10cm）、杂草清运及时，打草后 24 小时内将杂草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同时避免损坏周边绿植及公共设施。

（5）负责采购人辖区内工业企业生活垃圾转运。明确转运时间、地点、量，做到垃圾不积压、不落地，转运记录留存备查，因对接不当导致企业投诉的，由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 7 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 2 遍，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洒水每天不低于 3

遍。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1:00，下午 2:30—6:30；冬季上午 6:30—11:30，下午 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2. 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1）村庄内房前屋后的零散杂物、落叶、秸秆由市场化运营公司统一清理，做到无乱堆乱放；村内公共垃圾桶的日常维护、更换（自然损耗）由市场化运营公司负责，确保桶体完好、标识清晰。

（2）村内零星建筑垃圾交由市场化公司负责。（建筑垃圾小于 2T。面积小于 5 平方米）

（3）村庄内野广告做到发现即清，清理后无残留胶印、无墙面破损，同时对村内公共墙体、电线杆等易贴野广告区域采取防护措施（如张贴防贴膜）。

（4）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 2 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2:30—6:3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3. 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 1 遍，道路及路边沟日常保洁到位。

4. 村级坑塘

做到水面无漂浮有色垃圾、岸坡无垃圾杂物，定期巡回管养到位。

5. 农村公厕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 1 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

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需建立台账，明确抽取时间、量、消纳地点，做到满前即抽，杜绝粪污满溢，化粪池清掏物需转运至合规消纳点，不得随意排放，消纳费用由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无障碍设施、洗手池水龙头、照明、排气扇等设备由市场化运营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做到随坏随修（24 小时内修复），维修费用由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确保设施完好可用；因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导致群众投诉或安全事故的，由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其他基础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向镇环卫部门报备。

（二）垃圾分类

1. 垃圾分类投放

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镇为村民配备户垃圾分类收集桶，分别是“厨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收集桶”，村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2.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实施“撤桶（箱）并点”模式，辖区内不放置零散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移动箱体），保洁员定时定点收集。市场化公司负责运行维护镇区所有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分类中转房，站内管理规范，垃圾日产日清。村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施分类转运，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

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分类转运做到车辆专用、标识清晰、车身整洁，厨余垃圾收运车需做到密闭运输、无滴漏、无异味，运输后及时清洗车辆，避免交叉污染；所有转运车辆需安装定位系统，实现运输轨迹可追溯，定位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费用由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

3. 浓厚宣传氛围

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4. 落实激励制度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保洁员分类工作实绩和收集厨余垃圾量，给予保洁员绩效补贴，市场化运营公司负责保洁员绩效补贴的核算、发放，建立清晰的核算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做到公开、透明，补贴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因绩效补贴发放不及时、核算不准确导致的保洁员投诉、罢工等问题，由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5. 垃圾中转站管理

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转运站管理，完善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提升转运承载能力，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市场化运营公司需严格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制定中转站精细化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做到站内24小时有人值守；中转站的设备维护、水电、消杀、垃圾压缩、转运等所有费用由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中转站需做到无垃圾积压、无异味、无扬尘、无污水横流，垃圾转运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站内污水、垃圾渗滤液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费用由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残渣、杂物由市场化运

营公司及时清理，做到站内整洁有序。

（三）再生资源回收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网格化布点运营，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配合取缔无证照废品收购站（点），对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据镇区规划进行优化整合后，可与市场化企业采取融合的方式经营。

（四）公共设施管护

市场化运营公司建立的管养队伍需做到专人专岗、持证上岗，配备充足的维护工具及设备，负责中转站、公厕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化粪池粪污抽取等。

负责村级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市场化运营公司需承担设施的全部运营成本（含维护费、消杀费、人工成本等）。

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另行约定。

（五）便民服务

对村内便民服务站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六）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镇区主次街道及护城河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约米）	备注
1	沙河东路	榆行村南	朱庄村北	9147	
2	沙河西路	李庄闸	前程子村北	9208	
3	湖南路	李庄闸	果园村委会	850	
4	湖中路	沙河东路	焦刘新区路口	1500	
5	恒辉路	桃园	三里新村北路口	3110	
6	零号路	老八拱桥	镇西小新庄	2087	
7	沛龙路	镇东新居委会	姚楼桥	7748	
8	经三路	龙固汽车站西门	零号路	1230	
9	经四路	龙飞大街	零号路	1380	
10	教委路	龙飞大街西头	龙小南门东路口	482	
11	王孚路	龙固老医院门口	经三路交叉口	312	
12	龙飞大街	湖陵公园北门	教委路交叉口	1076	
13	昭阳路	253 省道	厂前路	4510	
14	厂前路	昭阳路北头	污水处理厂	2580	
15	石固路	恒冉公司	厂前路	1375	
16	防洪路	大钟	昭阳路口	1211	
17	江龙路	昭阳路北头	龙固矿西门口	314	
18	光伏路	天安 2 号门	沙河西路	3031	
19	纬八路	昭阳路	三河尖矿北门	1452	
20	纬九路	恒辉公路	杨圩子村口	2028	
21	青年路	零号路	新建居委会	2176	
22	三河尖工人村路	三河尖工人村东门	三河尖矿北门	978	
23	龙东矿工人村路	253 省道	龙东矿东门口	610	
24	护城河	零号路向北	一干渠	2610	

1、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 7 点前完成过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 2 遍，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洒水每天不低于 3 遍，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1:00，下午 2:30—6:30；冬季上午 6:30—11:30，下午 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2、此表作业范围及数量仅为参考数据，乙方投标前需勘察现场掌握实际情况，投标报价中应包含镇区内所有主次街道。

农村公厕

序号	公厕地点	公厕名称	公厕星级	备注
1	镇区	沛龙路公厕	三类	公厕
2		湖陵公园公厕	三类	公厕
3		农行公厕	三类	公厕
4		经四路公厕	三类	公厕
5		鸡市公厕	三类	公厕
6		沙河西路公厕	三类	公厕
7		沙河东路公厕	三类	公厕
8		姚楼桥公厕	三类	公厕
9	邵马村	邵马村委会	三类	公厕
10		孟庄南	三类	公厕
11		邢庄西	三类	公厕
12		谢庄东	三类	公厕
13		王庄中段	三类	公厕
14		邵马西	三类	公厕
15		邱集东	三类	公厕
16	张王庄村	张庄西	三类	公厕
17		小王庄东	三类	公厕
18	焦刘村	A 区	三类	公厕
19		B 区	三类	公厕
20	三河尖村	陆新庄西	三类	公厕
21		三河尖村委会	三类	公厕
22		桃行村	三类	公厕
23	新建村	孔庄村	三类	公厕
24		小李庄中段	三类	公厕
25		黄圩子刘庄东	三类	公厕
26		黄圩子刘庄西	三类	公厕
27	新建居	高圩子南	三类	公厕
28		时圩子东	三类	公厕
29		刘新庄北	三类	公厕
30	果园村	果园村委会	三类	公厕
31		榆行西	三类	公厕
32		两王庄中段	三类	公厕
33	后洼村	魏马庄西	三类	公厕
34		杨圩子北	三类	公厕
35	桃园村	恒辉路东侧	三类	公厕
36		桃园村委会	三类	公厕

37		头道圩子东	三类	公厕
38		桃园村中段	三类	公厕
39		孟庄西南	三类	公厕
40	三里社区	东区北侧	三类	公厕
41		西区西侧	三类	公厕
42		赵湾南	三类	公厕
43	镇东社区	张庙村中段	三类	公厕
44		后三里中间北头	三类	公厕
45		后三里中间南头	三类	公厕
46		中三里南	三类	公厕
47		中三里东	三类	公厕
48		镇东村委会	三类	公厕
49	镇西社区	小新庄东	三类	公厕
50		镇西村委会	三类	公厕
51		姚家场中	三类	公厕
52		南菜园南	三类	公厕
53		垃圾中转站	三类	公厕
54	张耿庄社区	耿庄南	三类	公厕
55		宋新庄西	三类	公厕
56		张耿庄村委会	三类	公厕
57		张庄西	三类	公厕
58		刘庄南	三类	公厕
59	沙河村	沙河中	三类	公厕
60		沙河村委会	三类	公厕
61		沙河北	三类	公厕
62	姚楼社区	姚楼村北	三类	公厕
63		姚楼村委会	三类	公厕
64	中二社区	小新庄东	三类	公厕
65		农电站家属院东	三类	公厕
66	韩庄社区	韩庄小区东	三类	公厕
67		后韩庄东	三类	公厕
68	奚各村	奚阁南	三类	公厕
69		周庄东	三类	公厕
70	龙西社区	龙西村委会	三类	公厕
71	中一社区	小新庄南	三类	公厕
72	中三社区	中三新区北	三类	公厕
73		中三新区南	三类	公厕
74	龙东社区	陆合村东	三类	公厕

75		谢庄南	三类	公厕
76		王庄中段	三类	公厕
77		邓楼东	三类	公厕
78		龙东村委会	三类	公厕
79	前程子村	前程子村北	三类	公厕
80		前程子村南	三类	公厕
81		杨庄南	三类	公厕
82		王庄中	三类	公厕
83		王庄东	三类	公厕
84		丁庄中段	三类	公厕
85		丁庄南	三类	公厕
86		游园	三类	公厕

第三节、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人员专用原则：项目所有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本单位人员（提供3个月（含）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环卫管理经验，提供相关主管单位证明，且需常驻本项目。

2、设备（车辆）专用原则：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各标段车辆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环卫工作人员应具备对应业务从业资质，做到持证上岗、合规作业。

（2）人员总数最低应满足下表要求：

项目经理	1
镇街管理员	3
村居管理员	7
压缩车司机	5
转运车司机	1
抽污车司机	1
洒水车司机	3
机扫车司机	2
挂桶工	5
电动高压冲洗车人员	2
中转站操作员	2
维修工	2
镇域环卫工	99

镇街公厕环卫工	5
村庄环卫工	137
环卫工（机动）	6

备注：

- 1、上述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管理人员包括班长、主管、车队长，不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包括一线道路清扫、捡拾、快速巡回保洁人员等道路一线作业人员；项目经理、会计等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统计在人员配置要求内。
- 2、乙方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3、乙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作业人员配置”的《设备和人员配置表格》，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1、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3吨垃圾压缩车	8吨垃圾压缩车	12吨垃圾转运车	8吨吸粪车	10吨洒水车	10吨洒水车（配100米雾炮）	4吨机扫车	8吨机扫车	专业维护车	勾背车	保洁员专用电动收集车	电动有害垃圾和可回收车	电动高压冲洗车	水体保洁船	240L垃圾桶
3	1	1	1	1	1	1	1	1	1	89	3	3	2	2000

注：1、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机动车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外观整洁；保洁员专用电动收集车出厂日期需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车况良好、外观整洁。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不低于作业设备（车辆）配置基本标准配备车辆的”的《设备和人员配置表格》，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3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 5692440 元 / 年，按 12 个月平均，每月金额 474370 元。

3.1、考核分值设为百分制，当月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不含 60 分，下同），扣除当月全部费用；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70%拨付；考核分值在 80 分-85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80%拨付；考核分值在 85 分-90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90%拨付；考核分值在 90 分-95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95%拨付；考核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100%拨付。镇环卫所组织相关人员每月对市场化公司进行考核评比打分。

3.2、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3.3、进场作业后，于次月月底前，甲方依据考核情况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3.4、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3.5、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一）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十二）负责购置户垃圾分类桶，建设村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和垃圾分类中转房；负责将现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等设施维修维护后交由市场化公司运行；负责组织村（居）委会对本辖区内柴草、秸秆、粪堆的清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督导市场化企业开展各项

工作。镇自有车辆扫地车、洒水车 and 垃圾转运车无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车辆的维修及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 12345 等服务热线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

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乙方单独核算补贴。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应的意外险。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意外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按甲方要求承担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二十二）乙方按照市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三）负责各类车辆和 240L 垃圾桶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运营镇级可回收物站及有害垃圾归集点；负责甲方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和乱堆乱放等人居环境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镇（场）街道负责人居环境整治；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五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经费：

(一)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扣除当月经费；未执行合同约定年龄比例的，每低 1%，按月合同金额 1%扣除。

(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台 5-50 万元扣除当月经费。

(三) 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除 1-5 万元当月经费。

(四)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扣除 5-10 万元当月经费。

(五) 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2-5 万元扣除当月经费。

(六)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扣除 1-5 万元当月经费，

如造成市民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调度指挥的，每次扣除 5-10 万元。

（八）被县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1-5 万元当月经费。

（九）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 1-5 万元。

（十）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扣除当月经费 1-10 万元。

第八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者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受到甲方或县级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二）保洁工作不符合采购需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以上；

（三）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 3 次以上；

（四）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五）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六）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的；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节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7月24日

林辉